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联合许可（2026）1号

关于沃顿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膜用材料及膜组件 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 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沃顿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膜用材料及膜组件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联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项目为南京江北新区“多评合一”改革试点，本行政许可决定包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两项内容，具体批复详见附件。



- 附件：1.关于沃顿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膜用材料及膜组件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2.关于沃顿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膜用材料及膜组件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



附件 1

关于沃顿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膜用材料及膜组件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1697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丰华路以南、大纬东路以北、长丰河路以东、崇福路以西，长芦片区 3C-1-2 地块，建设综合楼、树脂厂房、膜材料厂房、膜组件厂房及相关公辅设施，建设界面聚合工艺的反渗透膜、纳滤膜生产线，一步法聚合工艺的聚芳醚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反渗透膜、纳滤膜产品 2000 万平方米和聚芳醚砜产品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海林湾评估〔2026〕25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进行设计，工艺废水管线宜采用明管架空方式敷设，雨水收集宜采用地面明沟（可覆镂空盖板）方式，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水相单体浸涂废水经

委员会



批专

013

沉淀预处理后，与高浓度废水（包括 DMAC 精馏废水、DMF 精馏废水、乙基环己烷回收精馏废水、含柠檬酸水洗废水等）混合，经“水解酸化+厌氧 UASB+斜板沉淀”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废水（包括含盐酸水洗废水、水试废水、组件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混合，经“好氧生化+沉淀”处理，出水和纯水站浓水、循环冷却排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要求中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双酚 A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间接排放”限值，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聚砜树脂”限值。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膜材料生产线脱泡、刮膜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膜材料生产线油相单体浸涂、表干 OVEN1、烘干 OVEN2 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4)排放；膜材料生产线水洗废气经“喷淋吸收+干湿分离”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5)排放；聚砜和聚醚砜树脂生产线的造粒废气经“高效隔板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聚砜和聚醚砜树脂生产线的聚合不凝气、干燥废气与成品罐区废气、废液罐区废气、二甲苯罐区废气、装卸废气经“鼓泡吸收+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污水处理站与危废库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溶剂精馏不凝气、DMF 回收废气、乙基环己烷回收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实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导热油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二甲苯（DA007、DA009）、氯化氢（DA002-DA005）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N,N-二甲基甲酰胺（DA001、DA007、DA009）、臭气浓度（DA002、DA004、DA008、DA009）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DA006）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DA007）、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除 DA007 排气筒外，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DA001-DA005、DA008-DA010）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DA01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表 1 排放限值。

落实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控制异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N,N-二甲基甲酰胺、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三)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各类泵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过滤废渣、DMF 回收精馏残渣、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废弃包装物、沉淀污泥、隔油废油、废化学品、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废 RO 膜、收集粉尘、废滤芯、在线检测废液、叉车废电瓶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报告书》要求，生化污泥、钾盐、钠盐需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 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鉴别，在鉴别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后续根据鉴别结果按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 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 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重点做好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六)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2022〕5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 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

(2023) 39号),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 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六、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 32011920260831),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 水量 \leq 411402.31吨、COD \leq 106.550/20.57吨、氨氮 \leq 8.896/2.057吨、总氮 \leq 10.963/6.171吨、总磷 \leq 0.118/0.206吨、SS \leq 15.279/8.228吨、AOX \leq 0.029/0.029吨、二甲苯 \leq 0.006/0.006吨、双酚A \leq 0.005/0.005吨、挥发酚 \leq 0.011/0.011吨、全盐量 \leq 453.244/453.244吨、苯胺类 \leq 0.117/0.117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leq 1.756吨、二氧化硫 \leq 1.504吨、氮氧化物 \leq 4.116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包括DMF、二甲苯等) \leq 14.8983吨(其中DMF \leq 1.5138吨、二甲苯 \leq 0.3747吨)、氯化氢 \leq 0.039吨、氨 \leq 0.6761吨、硫化氢 \leq 0.1715吨。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关于沃顿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膜用材料及膜组件能力提升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水土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6.52%。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3484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180.8 元。

二、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供竣工验收时备查。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

（三）加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外购土、弃土（渣）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及时运送到合法的弃土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做好项目区污水防治工作，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四）按要求向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三、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批。

五、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如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出现其他使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2月4号印发
